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8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PE02195\_1\_230953372971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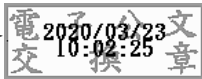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同仁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三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五、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